

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

国办印发《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意见》提出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取消限制复工复产的不合理审批。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对创业投资企业予以政策支持。支持多渠道灵

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

二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机制。对组织集中返岗涉及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专项扶贫资金给予奖励。

三是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应征入伍等招聘招录和硕士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对见习期未签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四是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岗位。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

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开展专项招聘,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倾斜。

五是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优化用工指导服务,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

《意见》强调,要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强化表扬激励,加强督促落实,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 (吉林日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行动计划》

东北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力争2025年达到1.4亿亩

近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中央财政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东北地区保护性耕作发展,力争到2025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1.4亿亩,占东北地区适宜区域耕地总面积的70%左右。

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保护性耕作是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体系,能够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土壤肥力和保墒抗旱能力、提高农业生态和经济效益。经过多年努力,东北地区保护性耕作取得明显进展,技术模式总体定型,关键机具基本过关,具备在适宜区域全面推广应用的基础。

行动计划提出,将东北地区(辽宁省、吉

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优先重点,兼顾大豆、小麦等作物生产。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少耕两种技术类型。各地可创新完善和推广适宜本地区的具体技术模式。

行动计划明确,组织整县推进,强化技术支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确定保护性耕作年度实施区域和面积,分批开展整县推进。在县、乡两级建设一批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组建部省两级专家指导组,布局长期监测点,加强基础研究,健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理论体系。

据(吉林日报)

日前,我省召开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高材林,省卫健委二级巡视员范明、省医保局副局长金华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三级,对于在防控措施上有什么变化,防控强度是否会有所下降?高材林介绍说,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降为三级之后,我们的防控指挥体系不变、防控职责不变、防控措施不变,仍然继续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基本策略。变化主要是防控的方向、防控的重点发生改变,前期我们是‘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防控,那么,应急响应级别二级降为三级之后,针对境外疫情防控风险加大的实际情况,我省继续坚持全过程、全方位防控境外输入,仍然坚持省里统筹,各地严防境外输入的防控原则。目前,我省已经建立了入境筛查、分类转运、隔离管控、社区排查‘四道防线’,在全国率先成立了首都联防联控机制吉林省转运工作专班,成立了7个转运工作组,负责人境返(来)吉人员的转运工作。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蔓延,回国入境人员不断增加,如何做好境外人员入境的防控工作,范明介绍说,为了进一步做好境外人员输入疫情的发生,在入境人员入境之前,通过外事使领馆和侨联,以及他们国内的亲属提示境外返回人员,出行前在当地做好健康检查,并提前告知行程,如果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建议取消返程计划。如果有回国计划,需要提前两天向目的地所在的社区(乡镇)报告行程和身体状况;入境后,要配合海关检疫,在口岸排查出的发热、咳嗽等有症状的入境人员,主动配合开展诊治和落实医学观察的措施。对排查出的无症状感染者,也要由专车送到指定的集中场所进行隔离观察,对集中隔离有一定困难的,可以采取单人居家隔离,境外人员的转运、核酸检测和CT等医疗检查是由政府免费提供。

从境外返(来)吉的确诊或者疑似病例,我省在医疗保障方面有哪些政策措施?金华介绍说,对境外返(来)我省的确诊或者疑似患者,在国内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就有享受医疗保障的待遇,没有缴费、没有参保的就没有这方面的待遇。对参保人员,确诊病例的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助,个人不需要承担医疗费用。对于疑似病例在确诊之前发生的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暂由医疗机构垫付,垫付之后再由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财政部门申请结算资金。未参保的境外返(来)吉人员,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确保应收尽收,但是医疗费用原则上是由患者本人个人承担。对于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合同及时予以支付。对于未参保人员中的困难群众,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现行医疗救治,减免医疗费用,就医地也可视相关的情况,安排补助资金,实行综合

保障。对返(来)我省人员留观期间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也由个人负担,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支付,对困难群众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减免费用。

对参保地与就医地为异地的境外返(来)吉的患者,我省在医疗保障管理方面又有哪些措施?金华说,这个问题一共涉及了两个要点,异地主要就是跨省异地和省内外地;从参保人员看,有参保的,还有非参保的。

金华介绍说,对于来我省的参保人员,采取无需办理转诊、转院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实行先救治,出院后再直接结算,按参保地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执行的办法,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同时也减少患者流动带来的传染风险;对于无法直接结算的,明确规定可以回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在异地就医过程中,不分跨省的还是省内的,统一都是一个政策。针对跨省的参保人员,要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医保支付费用的先行垫付工作,就医地的医保部门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的记录和医疗费用的记账,待疫情结束后,再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组织与省外的参保地进行清算,这样能够极大地方便参保患者。

当前我省各地大力开展复工复产,人员流动性加大,对外省来吉人员是否还要进行隔离这一问题,范明作了回答。目前,我们已经对各地返(来)吉人员实行了分类管理。对外地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除了湖北省武汉市被界定为高风险地区,其他省域的高风险地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在各地的政府网站和卫健委的网站上予以公示。目前从全国整体来看,广东、天津、黑龙江等地还有一些地区属于中风险级别,内蒙、青海、陕西等省份全域都是低风险地区。

范明介绍说,从高风险地区返吉人员在入省内之日起集中隔离14天,这期间进行入、中、出,分三次进行核酸检测。中风险地区返吉人员是居家观察隔离14天,然后在结束时期做一次核酸检测。其他绝大部分低风险地区,如没有发热症状,如不再进行居家和集中隔离,如有发热症状要及时第一时间到发热门诊进行甄别和筛查。

就有些人入境人员为了不被集中隔离,隐瞒病情或相关信息,在法律上有哪些“红线”的问题,范明说,现在有些境外返回的入境人员隐瞒了一些自己的信息,对疾病防控在追溯传染源方面和接触人员方面造成了一些影响,一些地方也有通报,应该说这个行为是触犯了我们的国家的多部法律。对于这样的人,我们会取消减免政策,费用全部由本人自理。

范明说,我们国家的刑法和最近两高两部委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也对违法行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对于境外返回人员虚报信息,隐瞒病情,造成疫情传播者,我省也要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媒体曝光,并纳入征信系统。 (吉林日报)

统一指挥 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

我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降级后防控措施有变化

定向招聘入编,岗位聘任可破格,考核优秀比例提升,奖励不设名额限制……

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享受这些激励政策

日前,省人社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关于深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编制激励政策实施细则》(吉人社发〔2020〕13号),从公开招聘、岗位聘任、考核、奖励4个方面,出台多项具体人事编制激励措施,切实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

在多项激励政策中,对于支援湖北医务人员、直接接触省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医务人员、受到市级以上表彰人员等“三类人员”中的编外人员,用人单位可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定向招聘入编,所在单位空编不足的,由同级编制部门在机动编制中解决。其他受到表彰奖励的人员,在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在岗位聘任方面可优先、可破格。对疫情防控一线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在本单位组织职称晋升或岗位等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打破最低聘任年限等规定条件限制破格聘任。其中,支援湖北医务人员、直接接触省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医务人员,受到市(州)级党委政府及以上层次表彰或记功及以上奖励人员,可超岗聘任,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在考核方面优秀比例有提升。对在疫情防控中受到省、市、县党委政府表彰或记大功、记功、嘉奖的事业单位集体,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比例可分别提高到35%、30%、25%。对支援湖北医务人员、受到县级党委政府及以上层次表彰或记功及以上奖励的人

员,由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单独增核优秀等次名额,不占本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比例。

在奖励方面不设名额限制。对在疫情防控一线特别是医疗救治一线有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按管理权限开展及时奖励,适当简化奖励程序,不设奖励比例(名额)限制。对在疫情防控中其他作出贡献的人员和集体,全省统一组织开展专项奖励。

此外,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编制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对接需求,积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督,坚决杜绝借机违规进人、突击进行岗位聘任等行为。目前,省人社厅已对3名防疫一线人员给予记大功奖励,指导各地对13名编外人员进行直接考核招聘,对第一至七批支援湖北的179名医务人员组织开展职称晋升或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各项关怀政策落实到位。 (吉林日报)

